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6〕76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进一步推进 大学生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锚定学校“强本争硕”目标，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健全工作机制

（一）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负责统筹管理，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就业学院）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落实“项目牵引、平台支撑、价值创造”理念，统筹推进各项事项协调与落地执行。

（二）学校单列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三）将创业工作成效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教师创业指导业绩与职称评定、绩效考核挂钩。

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就业学院、人事处、计财处、各二级学院。

二、完善创业教育体系

（一）加强课程建设

按照大学生创业能力培养要求，优化“通识+专创融合+实践”创业教育课程架构，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识课程重点融入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政策、湖南产业

发展实际、学校梯度孵化体系等内容，夯实学生创业基础认知；专创融合课程结合各专业学科特色开发，强化专业知识与创业实践的深度融合；实践课程依托学校创业孵化平台、校外合作企业开设，注重创业实操能力培养，重点训练学生项目路演、商业计划书撰写、知识产权申报等实战技能。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和创新创业就业学院结合产业发展和学生创业需求，联合开发专创融合微专业、微课程、创业精品课程等校本课程资源，丰富创业教育课程供给，提升创业课程针对性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二）建强导师队伍

构建校内外实战化创业导师队伍，按照在校生 200:1 标准配置创业导师，其中校外导师占比不低于 50%。校内导师分专职、兼职两类，校外导师以优秀校友、企业家、行业专家、省级创业导师为主体。另按在校生 2000:1 标准配备创业专职管理人员。

二级学院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按专业对接企业资源，确保每个专业至少联动 1 家合作企业、配备 1 名企业导师。新聘导师须经培训合格上岗，学校常态化组织导师参训、挂职锻炼与实践赋能。创业指导工作量全额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单列创业教育职称评定通道，设立校级“优秀创业导师”荣誉。严格落实省级创业导师“双千行动”部署，深度衔接创业导师培育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创新创业就业学院、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三）推进创赛融合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应提前一年布局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将

创业项目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矩阵中的 B 类赛等竞赛梯队建设深度结合。学校组建创业竞赛专项服务团队，为参赛项目提供“赛前辅导-赛中打磨-赛后孵化”全链条服务，推动优质参赛项目从“赛场”走向“市场”。

各二级学院年均新增培育不少于 5 个高质量创业项目，建立院级项目库，为每个项目配备专属指导教师，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负责项目日常跟踪、资源对接与培育提升。培育成熟的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完成初级孵化后取得《初级孵化合格证明》，可申请晋级马栏山共创中心进行加速孵化。

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对外事业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三、加强项目孵化与服务

（一）项目专项支持

学校构建“院级培育→学校孵化基地一级苗圃→马栏山共创中心二级加速器”梯度孵化体系，滚动受理创业项目入驻一级苗圃申请，实行“滚动受理、每月集中评审”机制。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办公场地、基础办公设备，并给予培育资助，设立校内校园创业扶持基金，学校积极对接省级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为优质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二）全链条跟踪服务

为入驻孵化平台的创业项目建立“一对一”创业导师跟踪服务机制，定期辅导、解决项目运营中的实际难题；学校创业孵化平台按年度对入驻项目开展考核与成长性评估，实行六维度量

化考核。对入驻孵化的项目，孵化基地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知识产权申报等手续，并提供为期 2 年的后续跟踪服务。

（三）校企合作孵化推进

协助各二级学院与校企合作企业共建“产业学院”，联合开发“订单式”创业项目；各二级学院每学期组织创业项目团队赴合作企业参观学习、实践实训，开展“技术难题揭榜”活动，对成功解决企业技术需求的创业项目给予专项奖励。

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就业学院、计财处、科技产业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监察处、各二级学院。

四、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一）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创业扶持基金由学校年度预算、上级部门创业专项拨付、社会捐赠资金共同设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监管。

（二）评优评先激励

对创办企业、获得大学生创业大赛奖项的学生，在学校各类学生奖励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每学年按比例评选“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由学校给予奖励，优秀创业大学生原则上从学校创业典型中产生。获得创业扶持基金的项目负责人，在认定“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在校期间参与创办企业或获得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直接推荐评定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并优先推荐参评湖南省高校“最美大学生”。

教务处出台相关文件，落实“两直接、三优先、六可以”政策，明确创业学生弹性学制、学分认定、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

（论文）等学籍与学分管理细则，为创业学生提供学业保障。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就业学院、校团委、监察处、各二级学院。

五、推动成果转化与资源开放

科技产业处统筹开展全校可转化科研成果征集、筛选与发布工作，组织师生共创成果对接活动，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申报与专项台账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可转化科研成果摸排、师生共创项目培育，重点统计技术转化、知识产权数量，实行台账化跟踪管理。

教务处联合各二级学院梳理并公布可面向创业团队开放的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资源清单，建立便捷的申请使用流程，为学生创业项目提供科研资源支撑。

责任单位：科技产业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六、营造创业文化氛围

（一）选树创业典型

各二级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负责发掘和推荐本院创业典型师生（含校友），专班办公室联合相关单位组织评选并进行集中宣传。每年定期组织创业典型分享会不少于 2 次，邀请创业典型分享创业经验、交流创业心得，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宣传从校级孵化基地晋级马栏山共创中心的成功案例、获得年度考核激励扶持基金的优秀企业、获得国家级赛事奖项的明星项目。

（二）加强创业文化建设

组建创业政策宣讲团，开展创业政策宣讲活动，实现全校全

日制在校生全覆盖；各二级学院开展“创业政策学习宣讲”主题班会活动，重点宣讲学校梯度孵化体系、创业扶持基金申请流程、创业认定条件等政策。在校园内设立“创业文化长廊”，展示优秀创业项目、校友创业案例、一级苗圃晋级二级加速器的成长路径；利用学校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创业典型”专栏，定期推送创业典型事迹。创业社团评先评优指标单列，鼓励社团开展各类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各二级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七、加强工作考核与协同

（一）落实考核指标

将创业项目培育数、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情况(含B类赛事)、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成效、“双千行动”落实成效、创业项目技术转化及知识产权数量、创业带动本校学生就业/实习人数、校企横向合作项目数、从一级苗圃晋级二级加速器项目数等核心指标，以可量化形式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将创业工作成效作为学院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工作架构

各二级学院建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配备1名创业专干，具体落实本院创业项目培育打造、赛事组织、创业门诊、“双千行动”对接等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就业学院、人事处、计财处、各二级学院。

八、强化督查与保障机制

（一）加强顶层领导

进一步强化学校专班职能，每年组织召开1—2次工作会议，

听取创业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创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全校创业资源。重点审议梯度孵化体系建设、创业扶持基金年度预算、马栏山共创中心运营等重大事项。

（二）强化督查整改

学校督查部门将创业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

（三）完善配套制度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或修订相关配套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本方案由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湖应院发〔2025〕42号）同时废止。